

國立臺南一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生申請長期事假」請假單

壹、目的：因應高三同學常有需要較長且完整的時間，自行準備升學之需求，為簡化請假流程，特設計本請假單。

貳、申請時間

-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事假須事先辦理，有辦理長期事假需求者，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中午 12 時以前，將本請假單經導師及家長簽名後，繳回生輔組，由生輔組統一辦理事假登記。
- 二、113 年 4 月 29 日（一）至 113 年 5 月 30 日（四）期間，需請事假連續 3 日（含 3 日）以上者，請填妥本請假單，送交生輔組事先辦理請假。此期間內，2 日內之事假或其他假別之申請，依平時請假規定辦理。

參、注意事項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
 1. 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2. 第 26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諮詢，請洽本校教務處。
- 二、有關各項升學重要通知及辦理事項等，請務必自行注意學校公告並配合辦理，若未如期辦理，自負其責。
- 三、有長期事假需求者，事先填妥本請假單送生輔組辦理，並於請假期間與導師保持聯繫。
- 四、113 年 5 月 31 日（五）為畢業典禮，請務必返校參加，無法出席者另辦理請假手續。
- 五、請假期間，不得藉故返校入班或使用其他校內空間（含圖書館、K 書中心等）。
- 六、如有返校需求，須經導師同意後，出示學生證並遵守本校服裝儀容規定，依照校門口之門禁管制進行登記。
- 七、請確實規範貴子女請假期間的活動狀況，避免無照騎乘機車、網路偏差行為等觸法情事肇生，如有緊急狀況，請立即與本校聯繫（06-2755920）。

高三長期事假請假單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請假起迄時間	113 年 月 日至 113 年 月 日，辦理 事假 。
家長簽名	本人已詳閱且知悉上述規定，同時了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及其他注意事項，將共同關心學生請假期間之人身安全。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名	